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 Shivor International Ltd.

法定代理人 Infinition Holding Limited

訴訟代理人 程春益律師

駱建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1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蘇 冷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53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訊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後 為象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	NE0000000 ~ NE0000000	420	0000000	
0002	訊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後 為象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	93-NE-2501~93-NE-2550	50	500000	
0003	訊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後 為象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	95-NE-5371~95-NE-6461	1091	00000000	
0004	訊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後 為象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	ND00000000-ND00000000	15750	00000000	

(續上頁)

0005	訊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後 為象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	93-ND-16001~93-ND-16500	500	500000	
0006	訊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後 為象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	95-ND-16551~95-ND-16640	90	90000	
0007	訊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後 為象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	NX00000000 ~ NX00000000	8	3936	